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永定门外街道办事处（永外街道 2026 年精细化扬尘治理及垃圾精细化服务（第 2 包：垃圾精细化服务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永外街道 2026 年精细化扬尘治理及垃圾精细化服务（第 2 包：垃圾精细化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市开兴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7人，营业收入为7882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29.93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北京市开兴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18 日

¹从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